

#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17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陳姿云 代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簡化流程案件：(提請委員會追認)

## (一)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豐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區賴厝廍段 221-31、221-31 等 2 筆地號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4 層
<p>本案依「臺中市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預審簡化作業原則」申請變更設計，依作業原則第六點規定項目查核符合，委員會同意依 106 年 4 月 11 日第 6 次幹事會議修正後通過。</p>	

## 六、審查提案：

### (一)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昇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龍井區龍目井段水師寮小段 98、99-10 等 2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四種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 結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送預審委員會。</p> <p>(一)請釐清基地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是否得於使用執照前完成開闢</p>

果	<p>並提具開闢計畫，如否，基地臨接未開闢道路範圍，沿街步 道式開放空間開放性不足，請重新檢討獎勵。</p> <p>(二) 車道出入口與街角距離過近，請考量行車安全，修改車道配置。</p> <p>(三) 基地與道路高程標示不清，請於鄰接道路範圍分別標示基地與道路間高程差。</p> <p>(四) 請調整廣場式開放空間高程及配置增加開放性，並修正安全欄杆設置。</p> <p>(五) 建議認養基地相銜接之街角土地，並與本基地整體設計。</p> <p>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送預審委員會。</p>
---	--

## (二) 莊鴻儒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義昌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太順段 78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p>使用用途：集合住宅</p> <p>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p>
申請預審事項	<p>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p> <p>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p>
審查結果	<p>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一) 開放空間設置樹穴、花台，請降低台度，於未開挖範圍之地坪請與人行道地坪齊平。</p> <p>(二) 自來水表請移至開放空間範圍外設置。</p> <p>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三、 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p> <p>四、 住宅單元 G 露台上方設置梁柱框架為結構所需，同意依報告書內容設計。</p>

### (三) 蔡琪祥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區賴厝廍段 344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變更使用用途：健身休閒場所 原建築物樓層數：地下 5 層、地上 20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七類：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18 條之 1 規定。
審查結果	一、 第七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 承諾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並給予住戶或附近居民消費優惠。

六、臨時提案：無。

七、散會：下午 5 時 38 分。